

2025 年沙头街采购废旧大件家具处理 服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GDHJ2025-CS-0701

采购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报价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4.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5.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6.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7. 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8.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询价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按《询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本提示内容非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询价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8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询 价 邀 请 函

询 价 邀 请 函

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5 年沙头街采购废旧大件家具处理服务公开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HJ2025-CS-0701

项目名称：2025 年沙头街采购废旧大件家具处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采购需求：中标单位将沙头街辖区内的大件家具统一收集到指定的地点，由中标单位采用无害化拆解、破碎技术，自行进行资源化处理 and 利用。处理后的产品为中标单位所有，由中标单位合法销售或利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服务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询价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邮箱获取。获取询价文件者，请将报名资料（询价文件购买登记表，详见附件 1）盖章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171237998@qq.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97 号（同荣大厦）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97 号（同荣大厦）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hongjin.com/>）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23 号

联系方式：020-39992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97 号（同荣大厦）301 室

联系方式：15217326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217326903

询价文件购买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固话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手机	
投标工作负责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手机	
项目负责人邮箱 （请保证正确性）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上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部分

采 购 项 目 需 求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沙头街采购废旧大件家具处理服务；
2.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3. 服务期限：一年或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服务自动终止；
4. 项目内容：中标单位将辖区内的大件家具统一收集到指定的地点，由中标单位采用无害化拆解、破碎技术，自行进行资源化处理 and 利用。处理后的产品为中标单位所有，由中标单位合法销售或利用。

二、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规格	单价限价 (元/件)
床垫	宽 $\geq 1.8\text{M}$	50
	$1.2\text{M} \leq \text{宽} < 1.8\text{M}$	40
	宽 $< 1.2\text{M}$	30
沙发	3 座以上	50
	2 座	40
	单座	30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要自行配备大件家具拆解的场所，并符合消防、环保等标准。建立健全的收运制度，需要至少每周 1 次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各村、社区的暂存点开展大件家私进行收运工作，确保每次都能将暂存点内的大件生活垃圾清理完毕。中标人也可研究更加合适采购人收运需要的收运方案，如分片区分车辆分人员负责制。
2. 凡出现临时性、突击性事件及节假日等情况，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或临

时安排，且不收取额外产生的费用。

3. 中标人至少配备 2 辆符合大件家私收运工作的运输车辆，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通安全行驶及载货要求，严禁超载等违法行为，且因中标人车辆不符合或违反有关规定而产生的违法行为均有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因部分乡村道路狭窄，大货车无法进入，中标人可自有或租赁 0.6 吨小货车，自有或租赁叉车 2 台以上（含 2 台），自有或租赁铲车 2 台以上（含 2 台）以用于运输大件生活垃圾。

4. 收运等工作需由中标人配备足够的环卫工人（每辆运输车至少安排 4 人负责装车及卸物），确保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若部分工种需由有资质的人员操作的，则需按照规定配备，如司机等。

5. 按照垃圾“不落地”的要求，确保运输车辆整洁、美观以及落实日常养护、清洁等，收运过程中不洒落，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6. 本承包项目所需环卫工人、司机由中标人自行聘用和管理，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等待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提高环卫职工津贴的批复》（穗府办函[1994]90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劳社[2007]103 号）、《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合同期间，如相关部门颁布最新工资待遇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工资待遇。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日常监督，并落实整改工作。

7. 在服务期间，根据有关最新工作要求，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对收运过程中的运输车辆等有最新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配置相应的车辆等，采购人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8.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均为最低的配置要求，投标人请结合自身情况和项目相关要

求做好服务方案，在同等条件下如有更高配置的服务方案，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人会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对中标合同进行较为详细事项说明，如对中标人的日常考核、监督要求、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应急情况等。

9.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0.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1.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 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12.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 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奖惩条件及方式

1. 中标人在每月市、区、镇或各时期创建工作检评或各部门的检查和考评中，经采购人核实得分不合格等情况，除按上级规定的扣减数额对中标人承包费进行扣减外，并另行由采购人按倒数第一为 5%、倒数第二为 3% 的幅度进行扣减当月承包费；当期连续三个季度达不到 85 分，除扣减承包费外，采购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2. 中标人在全国、省、市、区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有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可以在当月承包费的 5%-50% 的范围内扣减当月承包费，若次数一年累计达到 3 次或以上的，则可由采购人解除承包合同。

3. 对于市、区、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区、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的 1%；承包期内每季度累计三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承包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清运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收取金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承包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承包合同。

5.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辖区外的大件家私收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处理点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承包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工作关系，未能立即通过政府采购等程序确定新的承运单位，期间垃圾收运工作可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 经采购人巡查发现，中标人未履行本项目要求，每周安排收运车辆到各村、居暂存点开展收运工作的，经核实，每缺少一次则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10%，每季度超过 3 次的则采购人可考虑解除承包合同。

以上奖惩措施为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及考核分评定以采购人或采购人确定的用户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为最终的要求及考核分评定标准。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采用按月结算方式进行支付，中标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费用发票，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向中标公司支付月度服务费。

2. 中标公司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方结算：

- （1）合同复印件；
- （2）开具的正式发票；
- （3）工作台账；

（4）拆解家具明细表；

（5）请款函。

3. 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期支付，中标单位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第三部分

报 价 须 知

报价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询价文件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4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报价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报价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6000 元整。

4.2.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2.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2.4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2.5 报价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申请在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时扣除该项费用。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报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询价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报价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询价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报价人应编制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报价人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文件”字样。

11.2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报价货物、服务名称；
- 4) 报价人名全称；
- 5) 日期。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12.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2.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2.3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

七、报价的步骤

13. 报价文件的澄清
- 13.1 任何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报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14. 报价审查：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报价：
- 1)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报价低于成本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询价小组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询价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询价有效期：90 日
5	报价文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询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9	无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0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15.1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6. 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过程和重要报价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九、质疑

19. 如果报价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次低价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项目；乙方将辖区内的大件家具统一收集到指定的地点，由乙方采用无害化拆解、破碎技术，自行进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处理后的产品为乙方所有，由乙方合法销售或利用。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自行配备大件家具拆解的场所，并符合消防、环保等标准。建立健全的收运制度，需要至少每周 1 次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各村、社区的暂存点开展大件家私进行收运工作，确保每次都能将暂存点内的大件生活垃圾清理完毕。中标人也可研究更加合适采购人收运需要的收运方案，如分片区分车辆分人员负责制。

2、凡出现临时性、突击性事件及节假日等情况，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或

临时安排，且不收取额外产生的费用。

3、中标人至少配备 2 辆符合大件家私收运工作的运输车辆，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通安全行驶及载货要求，严禁超载等违法行为，且因中标人车辆不符合或违反有关规定而产生的违法行为均有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因部分乡村道路狭窄，大货车无法进入，中标人可自有或租赁 0.6 吨小货车，自有或租赁叉车 2 台以上（含 2 台），自有或租赁铲车 2 台以上（含 2 台）以用于运输大件生活垃圾。

4、收运等工作需由中标人配备足够的环卫工人（每辆运输车至少安排 4 人负责装车及卸物），确保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若部分工种需由有资质的人员操作的，则需按照规定配备，如司机等。

5、按照垃圾“不落地”的要求，确保运输车辆整洁、美观以及落实日常养护、清洁等，收运过程中不洒落，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6、本承包项目所需环卫工人、司机由中标人自行聘用和管理，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等待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提高环卫职工津贴的批复》（穗府办函[1994]90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劳社[2007]103 号）、《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合同期间，如相关部门颁布最新工资待遇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工资待遇。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日常监督，并落实整改工作。

7、在服务期间，根据有关最新工作要求，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对收运过程中的运输车辆等有最新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配置相应的车辆等，采购人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8、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均为最低的配置要求，投标人请结合自身情况和项目相关要求做好服务方案，在同等条件下如有更高配置的服务方案，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人会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对中标合同进行较为详细事项说明，如对中标人的日常考核、监督要求、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应急情况等。

9、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款项）；

10、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1、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 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12、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3.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 指导乙方做好服务工作，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服务。
6. 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给乙方。
7. 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服务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3. 负责编制服务计划。
4. 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处理。
5.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操作工具、消耗品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6. 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9.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10. 询价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年或累计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服务自动终止。

五、付款方式

1、服务费采用按月结算方式进行支付，中标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费用发票，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向中标公司支付月度服务费。

2、中标公司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方结算：

- （1）合同复印件；
- （2）开具的正式发票；
- （3）工作台账；
- （4）拆解家具明细表；
- （5）请款函。

3、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期支付，中标单位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 价 文 件 格 式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_____

报价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报价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询价采购服务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在参加本次询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报价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章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报价一览表（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下浮率	项目 负责人	服务期
2025年沙头街采购废旧大件家具处理 服务			一年或累计结算总金额 达到采购预算时，服务自 动终止。

注：1. 询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下浮率在 0%—100%区间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询价小组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